

從事路燈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80018079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高空工作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8年2月12日15時許，罹災者何○○獨自進入高空工作車之工作桶作業，因未有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該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未符合國家標準14965規定、罹災者何○○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致何○○於作業完成後欲返回地面時無法看到工作桶下方伸臂與樹幹之交錯情形，伸臂擦撞障礙物造成工作桶振動，將何○○拋射出工作桶外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性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造成頭部外傷性顱內出血及顱骨折，傷重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

1. 未於事前訂定高空工作車之作業計畫，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2. 未使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3.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未符合國家標準14965規定。
4.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桶離地高度約8公尺)，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七、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14965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8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

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作業現場高空工作車停放位置</p>	<p>災害當天高空工作車伸臂姿勢</p>